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社保档案资料管理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社保档案资料管理费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办法》(人保部(2011)3号令)和《上海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沪人社办(2011)78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人保部和国家档案局颁布的《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办法》(人保部(2011)3号令)和《上海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沪人社办(2011)785号)的要求,结合上海社保工作的实际情况,继续做好社保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保障影像加工正常进行,需对影像加工流水线进行维护。此外,结合上海社保业务档案库房容量不足的实际情 况,需要租用社会专业档案库房存放业务档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保业务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管理规范、维护合同中明确的技术要求和义务。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贯穿整年度,项目采购上半年度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档案数字化流水线设备运行平稳,所有采购物品满足设备或管理需要;2、档案库房管理所需物品满足管理需要;3、档案资料运输安全准时;4、60万卷历史档案完成移库保管;5、继续做好20万卷历史档案库房保管工作。6、每月按时完成对全市在经办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档案的集中数字化工作,电子影像提供全系统共享查询。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153,27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153,27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379,84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379,848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数字化加工流水线完成量	与当年形成档案资料数量匹配
		库房上架数量	=100%
	质量	档案立卷质量	符合要求
		库房上架数准确率	=100%
		档案运输安全性	无丢失
		社会库房档案存放安全性	无缺损
		库房电子化管理程度	高
		档案管理安全程度	高
时效	档案资料数字化程度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社保经办业务支撑有效程度	高
	满意度	档案影像查询用户满意度	高
		档案资料立卷整理用户满意度	高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档案管理持续发展	符合发展要求
	其它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服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社会保险服务费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8】4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行（2009）6号；沪劳社部发（2000）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2】52号）、《上海市社保中心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的应急处置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主要采取委托银行和邮局代发的形式，由邮局寄发。为居住异地离退休人员支付养老金所支付银行手续费。支付养老金上门送发人员手续费用；每年开展异地居住养老人员和精简回乡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召开监督员工作会议，安排监督工作，沟通监督信息，发放养老金所支付的邮汇费。社保业务延伸社区经办培训、征地养老及居保业务培训。加强经办服务大厅、机房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的社保业务经办服务秩序，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日常安全巡逻和技防监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社保中心行政经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本单位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及实施操作方面的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的实施贯穿2020年整个年度。按季度组织监督员开展暗访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员先进个人评比。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方便享受本市社保待遇人员在居住地就近领取养老金，解决有特殊困难人员的实际问题。通过开展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防止社保基金流失，保障养老保险制度的安全运行。通过暗访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活动，促进窗口服务水平提升。着力提高社区社保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技能和职业素养，进一步规范经办标准，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经办大厅、机房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安全有序运行。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7,088,12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088,12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372,64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372,648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保安岗位人数要求	符合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需求
		监督员暗访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100%
		养老金异地发放人员资格认证表寄发完成率	=100%
		养老金上门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	社保业务经办服务秩序正常	符合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需求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得当	符合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需求
		日常安全巡逻和技防监控到位	符合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需求
		相关代发机构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格认证表寄发准确率	=100%
	时效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资格认证表发放及时率	及时
		养老金上门及时率	及时
延伸社区工作培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驻点分中心满意度	满意
		参保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其它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业务费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30号、销售终端（POS）及款项扣款协议、《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缴费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劳保基（2000）9号】、《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业务合作协议》、人民银行关于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相关收费规定、《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6）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商业银行办理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收费原则，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费；根据沪府办发（2006）34号第十一章第五十三条规定，本市社会保险专用票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专用收据记账联原始凭证由“列表式”方式保存改为采用电子数据方式进行保存；对违规参保、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等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对内加强风险防控，委托第三方机构排查管理风险点、进行专业评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由中标的专业机构实施专项核查工作。每年3月份启动，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向各中标单位布置具体实施方案，8-11月份为项目实施阶段，计划11月底完成，项目质量验收工作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会同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注册税务师协会组织实施，对被委托专业机构的核查工作进行验收和质量评估。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贯穿2020年全年度，其相关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的结算情况，实现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的购置，以及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8,102,43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102,43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3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社保专用收据邮寄率	=100%
		社保专用收据电子影像扫描率	=100%
		专项核查率	=100%
	质量	社保专用收据寄达率	≥90%
		专项核查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	专项核查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高
		参保人员投诉率	低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度	≥85%
	其它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费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5号主席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3号令)、《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4号令)、《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沪府令第63号)、《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条例》、《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沪府令第59号)、《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关于本市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等三类人员参加城居保、新农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农发<2013>43号)、《关于印发〈关于将本市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沪劳保福发[2006]24号)、《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支付各类社保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及完善个人扣款缴费项目的账单、信封、打印及套封费用；印制各类业务报表；印发个人权益记录单，宣传社会保险政策；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社会保险机构内部部门之间形成工作协作机制，既分工协作，又相互监督约束，并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各类项目的依法操作、依规施行。与协作单位制定计划表，签定相关服务合同，按时间节点完成打印、寄放。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贯穿2020年整个年度，每月根据既定工作安排，向参保单位或个人寄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根据各社保分中心业务经办实际需求，分期分批印制提供各类业务办事表式，方便参保对象填表办事；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启动每年一次的《个人权益记录单》发放工作，向全市参保人员统一寄发《个人权益记录单》，告知个人权益类缴费信息。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得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各类业务表式，应实际经办需求而印制；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寄发，方便参保单位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28,223,095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223,09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6,474,24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6,474,243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各类通知书告知书邮寄率	=100%
		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率	=100%
	质量	个人权益记录单寄达率	=100%
		各类通知书告知书寄达率	=100%
	时效	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及时率	及时
		各类通知书告知书印发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参保个人满意度	≥85%
		参保单位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度	≥90%
	其它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征地养老人员费用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代管征地养老人员费用		
立项依据：	市政府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代管的征地养老人员费用的请示》（沪人社[2017]21号）的办理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市社保中心代管的征地养老人员已历经二十余年，其中多次隶属关系变更或机构拆分，费用列支渠道也几经变化，相关资金在2017年即将用尽。经向市政府请示同意，从2017年起由市财政安排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市社保中心代管的征地养老人员费用。市社保中心代管的征地养老人员待遇全年按时、足额支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征地养老人员待遇标准政策及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操作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贯穿2020年全年度，相关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依据市社保中心代管的征地养老人员待遇结算情况，确保相应资金按时、足额支付至个人银行卡折。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00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养老待遇发放率	=100%
	质量	养老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待遇费用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征地养老人员满意度	高
		征地养老人员投诉率	低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其它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